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007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收购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 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事项概述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公司全资孙公司河南开炭新材料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拟以2.2亿元收购四川华盛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所持有的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开炭”）40%股权。具体详情请查看公司于2022年10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取消本次交易的原因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经审慎研究，结合四川开炭实际经营情况，并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公司决定取消收购四川开炭40%股权。截至目前，交易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未完成资产交割，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须承担相应费用。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构成任何影响。

三、取消本次交易履行的程序

2023年1月13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收购四川省开炭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40%股权的议案》，公司董事会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本次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本次事项的独立意见如下：公司取消收购四川开炭



40%股权，交易双方未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也无须承担相应费用，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议召集、召开、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取消收购四川开炭 40%股权事宜。

四、备查文件

-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